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707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晉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2585號、113年度執聲字第57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一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參月。

甲○○犯如附表二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犯毀棄損壞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法第50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而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上開規定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次按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

01 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  
02 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  
03 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  
04 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  
05 （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  
06 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  
07 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  
08 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最高法院105  
09 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再者，刑事訴訟法第3  
10 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  
11 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  
12 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  
13 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  
14 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  
15 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  
16 之總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844號裁定意旨參  
17 照）。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  
18 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  
19 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  
20 釋字第144號解釋要旨參照）。

21 三、經查，受刑人甲○○所犯如附表一、二各編號所示之罪，先  
22 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刑，並均分別確定在案。  
23 而附表一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附表一編號1所示裁判確  
24 定日之民國112年5月23日前所犯、附表二所示各罪之犯罪時  
25 間均在附表二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之113年2月7日前所犯，  
26 且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事實審法院為本院，  
27 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  
28 中受刑人甲○○所犯附表一編號1之罪所處之刑係不得易科  
29 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附表一編號2之罪所處之刑  
30 係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附表一編號3之罪  
31 所處之刑係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依刑法第50

01 條第1項但書、第2項之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  
02 其應執行之刑，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茲受  
03 刑人甲○○請求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  
04 之刑，有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5日修正施行之刑  
05 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佐，  
06 檢察官據此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  
07 當。本院函請受刑人於函到5日內針對本件定應執行刑具狀  
08 陳述意見，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以周全受刑人之程  
09 序保障，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有本院通知  
10 函稿、送達證書在卷可查，應認其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茲  
11 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  
12 准許。本院函請受刑人於函到5日內針對本件定應執行刑具  
13 狀陳述意見，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以周全受刑人之  
14 程序保障，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有本院通  
15 知函稿、送達證書在卷可查，應認其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  
16 爰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受刑人甲○○所犯各罪之  
17 類型、態樣、侵害法益、情節及行為次數，兼衡刑罰經濟與  
18 公平、比例原則，對於受刑人甲○○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  
19 價，暨附表一編號1前曾經本院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  
20 月、編號2前曾經本院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附表  
21 二編號1前曾經本院判決定應執行拘役65日，爰依法定其應  
22 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就附表二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3 準。另受刑人甲○○所犯附表一編號3為得易科罰金之罪，  
24 因與附表一編號1、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揆諸  
25 上開解釋，原得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自毋庸為易科罰金  
26 折算標準之記載。

27 四、另聲請書附表補充、更正如下：(一)附表一編號1之犯罪日期  
28 為「111年3月某時~111年6月17日」、偵查（自訴）機關年  
29 度案號為「宜蘭地檢111年度少連偵字第57、42、77號」、  
30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補充為「否（不得易服社會勞  
31 動）」；(二)附表一編號2之犯罪日期為「111年7月28日至8月

01 1日間某日~111年10月31日」、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補  
02 充為「否（得易服社會勞動）」；(三)附表一編號3之是否為  
03 得易科罰金之案件補充為「是（得易服社會勞動）」；(四)附  
04 表二編號1之罪名為「傷害、毀棄損壞」；(五)附表二編號2之  
05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為「宜蘭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7  
06 79、588號」，附此敘明。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8 第6款、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41  
09 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1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嘉瑜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需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蔡嘉容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